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拟整合重组富源县竹园镇鑫国
煤矿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安永评报字【2020】第 X-074 号

摘 要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评估目的：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曲靖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14日关于《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再次调整情况公示》及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与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整合重组框架协议。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和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基于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拟整合重组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 评估范围：

包括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按照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31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账面值合计318,200,444.58元，负债账面值合计57,324,795.92元，净资产260,875,648.66元。

四、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六、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 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公开市场条件、未考虑流动性和控股权溢价情况下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0,875,648.66 元,评估价值 399,605,618.98 元,评估增值 138,729,970.32 元,增值率为 53.1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

单位: 人民

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061,695.38	48,061,695.38	-	-
非流动资产	2	270,138,749.20	408,868,719.52	138,729,970.32	51.3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	-		
在建工程	6	8,608,749.20	190,508.10	-8,418,241.10	-97.79
无形资产	7	261,530,000.00	408,678,211.42	147,148,211.42	56.2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资产总计	10	318,200,444.58	456,930,414.90	138,729,970.32	43.60
流动负债	11	57,324,795.92	57,324,795.92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57,324,795.92	57,324,795.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60,875,648.66	399,605,618.98	138,729,970.32	53.18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九、 特别事项说明:

(一) 2019年9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鑫国煤矿划定矿区范围延续预留的批复》(云自然资矿管(2019)617号)“同意延长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鑫国煤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至采矿权登记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划定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以协议有偿方式出让给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具体出让事宜由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办理。”本次评估按企业能够顺利办理采矿许可证,并顺利完成矿山建设投产进行评估计算。

(二)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云国土资公告(2018)1号)焦煤出让收益的基准价估算,本次涉及的矿业权保有资源储量最低需缴纳出让收益为9,231.50万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号),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500万元及其以上的,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金额不得低于300万元、缴款比例不得低于20%;剩余部分可在采矿权有效期或国土部门组织评审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内按年度平均数缴纳,但缴清期限不得超过10年。本次假设按照分期10年缴纳的方案进行折现计算,其中第1期缴款比例为20%,即: $9,231.50 \times 20\% = 1,846.30$ (万元);剩余部分按9年平均缴纳,每期缴款金额为: $(9,231.50 - 1,846.30) \div 9 = 820.58$ (万元),折现率取基准日有效的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4.65%。经计算,鑫国煤矿本次涉及的矿业权保有资源储量最低需缴纳出让收益折现后的现值为7,425.54万元,需在采矿权评估结果中扣除。该出让收益为按照云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基数并在分期假设下估算的金额,最终缴款金额及缴款(分期)方式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三)根据《云南煤化工集团所属云维集团所属(管)煤矿使用职工安置产能置换指标表》,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鑫国煤矿使用职工安置折算指标数量为4.2万吨/年,参照市场交易价计算的金额为210.00万元本次评估作为采矿权评估价值的扣除项。

(四)鑫国煤矿公司成立初期,与富源县竹园镇团结村部分村民就村民的农用地、耕地签订征地协议和租地协议用于鑫国煤矿公司的工业广场用地。截止评

估基准日鑫国煤矿公司只进行着矿井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尚未进行实质性工程建设。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